

交通安全进校园

12月2日是第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教育日”，邢台市新华南路小学与邢台市交警一大队联合开展了“12·2交通安全大讲堂”主题教育活动，该大队交警召开交通安全主题班会，组织交通安全知识竞赛，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交警还给同学们详细地讲解了上学、放学路上的交通安全规则以及过马路的注意事项，并现场示范了交通手势等交通安全知识。

交警还给同学们详细地讲解了上学、放学路上的交通安全规则以及过马路的注意事项，并现场示范了交通手势等交通安全知识。

尉会芳

让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不当摆设

□ 宋翠 柳高强

今年以来，“检察建议”、“督促起诉”、“联合执法”这些检察措施在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被多次运用，有力地促进了行政执法工作的依法、规范运行。桥西检察院紧紧围绕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依托检察职能，主动作为，积极探索，稳妥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共督促行政执法机关起诉29件，参加行政执法机关听证会2次，发放检察建议14件，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更新理念增强监督意识

桥西检察院在年初将年度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计划向区委、区人大做了专题汇报，取得了领导的肯定和支持。区人大将此项工作列为常委会会议议程，并明确要求区行政执法机关要配合、支持检察机关工作，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和外部条件。该院认真学习

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其说明，对当前行政违法行为的现状、行政执法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机遇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学习理解。统一了思想，深化了共识，增强了努力作为、主动监督的理念。

多措并举提升监督水平

该院成立了检察长任组长的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以民部门为核心，反读、侦监、预防、控申等部门密切配合，区各行政执法机关为联络单位的一体化、全覆盖行政执法监督模式。研究制定了《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规定》，同桥西区23个行政执法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规定》，明确了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工作原则、监督范围、监督程序，并建立了经常性工作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刑事案件线索移交等制

度，做到权责分明、协调有序。利用开展“学规范、明权限、严程序”活动的契机，系统全面学习《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并邀请邢台市委党校教授、市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来院讲授《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2次。到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人民检察院参观学习该院民部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先进经验，观摩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

积极探索扩大监督效果

一场“加强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专题法律讲座在桥西检察院组织下举行，区法制办、食药局、环保局、质监局、物价局等部门200余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重点讲解了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社会背景和方式方法，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自觉主动接受检察监督、严格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通过广泛宣传检察监督职能，

重点讲解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法律依据和现实意义，得到其理解和配合。走访区住建局、物价局、安监局等主要行政执法部门11次，结合该院近三年查办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职务犯罪案件，同时充分利用两会、重要节假日等有利时机，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发放宣传材料800余份，大力营造依法行政、群众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桥西检察院瞄准涉及民生民利的食品药品、卫生、环保等部门，进行执法档案审查，查找出该立案不立案、不该立案乱立案等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9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7件，督促区食药局、人社局等部门建立行政处罚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帮助其建章立制，查遗补缺。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改进了工作作风，巩固了执法效果。

临城县人民法院

雪中执行 赡养案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12月1日，临城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克服雾大坡陡、道路湿滑等困难，到黑城乡董家庄村，通过做双方当事人工作，促进了老人和子女的执行和解，受到当事人和该村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因近日气温骤降，年满87岁的申请人董某因家庭困难、行动不便，安然过冬成为难题。该院执行局急当事人之所急、想当事人之所想，主动深入当事人家中开展执行工作。执行法官从法律和伦理两个方面，耐心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使其认识到孝敬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而且是法律赋予每个人的义务。最后，被执行人主动向其父亲承认错误，并当场将赡养费和面粉等物品送到其父亲家中。同时，该院考虑到当事人一家生活确有困难，积极协调民政部门为申请人争取到面粉、油等生活物品，以解燃眉之急。最终，该赡养纠纷得以圆满解决，当事人一家和睦如初。



12月7日至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先后到邢台经济开发区、邢台县、内丘和临城等地调研指导工作，并与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院长和干警代表进行座谈。卫彦明院长就当地法院、法院案件质效情况、信息化建设、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以及“一乡一法庭”运行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对邢台两级法院深入构建“互联网+诉非衔接”机制，实现了与“一乡一法庭”、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深度融合，打造便捷、高效、实用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平台予以充分肯定。

本报记者 王智勇 摄

新河县农民工多年讨薪终得偿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12月8日，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报道了新河县人民法院为12名农民工讨薪3万多元的新闻。

近年来，新河法院高度重视农民工追讨工资案件，尽最大努力满

足农民工司法需求，办理此类案件时坚持做到“四快”：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行；“三优先”：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判决；“两减”：减收案件受理费和执行费，力争把审理、执行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常

化、制度化，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今年10月，新河法院受理了一起涉及22个案件12个当事人的农民工追讨工资执行案件，考虑到涉及当事人人数较多且讨薪多年、社

会影响较大、存在群体性事件隐患，该院迅速成立案件攻坚专项小组，通过亲情劝告、曝光“老赖”、拘留等措施，将拖欠了12名农民工工资三年之久的3万多元全部执行到位，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12月4日，内丘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在人口密集的街道设置宣传点，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共分发普法宣传材料12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20余人次，现场解决法律问题8起，为弘扬宪法精神、提高群众法律意识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乔秀彬 摄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刘素娟）“被执行人是城镇居民的，将执行决定书张贴于被执行人居住地显著位置；被执行人是农村的，向其所在的村、乡镇发出司法建议，在办理低保等项目上予以限制……”12月3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曝光了180名“老赖”，发布了近期出台的《关于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提高执行威慑力的实施办法（试行）》，加大对城镇居民和农村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

此次曝光的180名“老赖”是邢台中院今年第三次集中公布。其中自然人156人，法人单位24个，标的额从1300元到650万元不等。

长期以来，债务人欠债不还、不守信用、逃避债务，规避、抗拒执行成为一种社会顽疾。而在基层法

院，一些既不乘飞机、高铁，也不经商、办企业以及基本不存在高消费行为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失信被执行人，他们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诚信守约”的社会风气。邢台中院在总结全市两级法院执行经验基础上，结合上级法院的有关规定，制定出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提高执行威慑力的实施办法（试行）》，拓宽了名单公布范围，强化了信用惩戒措施。

《办法》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是自然人且不能证明是“五保”人员或低保对象的；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没有报告财产或者报告不实的；只要在《执行通知书》限定的履行期限内，有履行能力未履

行义务，又未向法院说明情况的，均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实行曝光惩戒。同时，在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的同时，告知其可能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办法》加强对居民和村民等非高消费群体的信用惩戒，将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范围拓宽至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被执行人是城镇居民的，执行法院可将决定书张贴于被执行人居住地的显著位置，以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被执行人住所地位于农村的，要在被执行人所在村的村委会或村民公告栏中张贴执行决定书，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向被执行人所在的村、乡镇发出司法建议，在办理低保、社保扶贫项目上对

失信被执行人予以限制；向当地信用社、农行等金融组织发出司法建议，在对农村进行信贷扶持上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限制。单位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四类责任人员实施高消费及有关消费行为，这些人违反消费令的，要将单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另外，该院还介绍了开展小标的案件和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情况，对这些案件进行优先执行。为提高执行效率，除申请人自己申请执行的案件外，在有执行内容的民事判决裁定生效后，直接移送跟踪执行，及时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版责编：刘东昕



本刊法律顾问：
河北洋溢律师事务所张慧新律师
电话：0319-2385900

邢台新闻周刊联系方式
编辑部：0319-2236104
王智勇：13082000992
刘秀礼：13903298638
E-mail：xtxwzk@163.com（新闻）
xtxwzk@126.com（副刊）
地址：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802室